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行动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总公司：

为认真贯彻省主要领导4月26日在上虞区安全生产检查中重要指示精神和区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，根据虞安〔2023〕6号《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及虞消安〔2023〕4号《关于印发上虞区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本系统安全生产实际，区社决定在6月30日前全系统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。结合近期上级单位督查、第三方安全检查、区社领导督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隐患，将开展整改与再排查相结合，举一反三，无盲区无死角持续开展全面排查。结合系统实际，各类出租场所的消防安全仍然是安全管控的重点与难点，要严查违法住人、违规使用燃气、私拉乱接用电以及应急逃生通道受阻等问题隐患，并做好动态管理。要重点开展对长租住房、工业厂房、医院宾馆、餐饮厨房、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，必须做到检查深入仔细，整治严肃有力，及时消除各类

隐患。

二、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整治。对问题隐患整改必须措施有力，跟踪进度，并认真做好闭环复盘检查。结合系统实际以及近期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，区社要求，重点对各领域的人员密集场所用电安全、消防保障、应急逃生、关键岗位值守以及危化品生产储存和燃气规范使用等全面检查，实施清单化管理与整改闭环报告。

三、规范特种作业安全规范管理。严格遵守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制度，消控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熟练掌握消控技能与应急处置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；在电焊等动火作业中，严格遵守作业审批，操作人员持证作业，清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，现场摆放消防器材，并必须有人监护下开展作业；电路电网整改维修，同样要求持电工证人员进行作业；保证特种设备运行正常，做好设备年检与操作人员持证作业，消除特种设备与特种作业安全隐患。

四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。安全教育是事故预防与控制的重要手段之一，员工缺乏安全意识与技能更是重大安全隐患，也是各级各部门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各单位要经常在工作例会、班组会议开展对全员安全教育，全面传达贯彻上级文件精神，认真进行事故通报，开展警示教育，普及安全常识和施救技能等。利用微信工作群、宣传卡片、广播视幕等广泛宣传，并严格实施新职工上岗前安全培训。同时，各单位要将必要的安全宣传教育扩展至各出租场所人员，查漏补缺，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领域各层面的安全教育，

形成人人懂安全、个个管安全的良好安全氛围。

五、务实开展各类应急处置演练。系统各单位要思考各类应急演练方案，根据单位性质针对性的制定最优演练方案，大型商贸综合体、商场（市场）要分别开展消防逃生、灭火救援应急演练，优化演练频次，强调全员参与，全面培训演练员工消防应知应会能力；重视出租场所应急处置能力保障，组织发动出租场所初始灭火应急演练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，确保突发状况迅速行动，处置有力。

系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，在全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杜绝消极懈怠；区社将开展督查抽查行动，对消极应付、问题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3年4月28日

